

# 旧业务楼改造项目（购救护车 1 辆）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N5108212022000052

采购人：旺苍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

## 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给大家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代理本项目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确保代理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坚决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谈判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谈判人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谈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谈判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不接受谈判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谈判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谈判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不在谈判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与谈判人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应该保密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谈判人。

若有以上不良行为发生，敬请各采购人和供应商及时向四川鸿泰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为了共同营造好廉洁、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推动政府采购阳光、公正、公开，我们会自觉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监督电话：17738987278

监督电子邮箱：793961298@qq.com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旺苍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委托，拟对 旧业务楼改造项目（购救护车 1 辆）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212022000052
2. 项目名称：旧业务楼改造项目（购救护车 1 辆）
3. 采购人：旺苍县妇幼保健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4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本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谈判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文件，提供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文件。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开启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 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谈判文件自 **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 2. 谈判文件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 3.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 4. 谈判文件售价：

0元。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4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24日 14:00（北京时间）。**

**（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凡参与本项目谈判供应商中若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保证在谈判截止之日前将本项目响应文件以邮寄的方式送达本项目谈判地点，并保证密封完好无损。）**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谈判地点：**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169号五楼（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旺苍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旺苍县东河镇环城北路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39-420104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69 号五楼

联系人：肖红

联系电话：0839-3310759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3 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等规定，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p>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6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b></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7	信息安全要求	<p>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谈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在参与谈判报价时的价格给予扣除(核心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非核心产品给予0.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在参与谈判报价时的价格给予扣除(核心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非核心产品给予0.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三) 其他强制性规定</b></p>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谈判文件有要求的在谈判</p>
-------------------	---



		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10	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谈判报价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 石女士      联系电话: 0839-3310759
13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肖红      联系电话: 0839-3310759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人在两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原件、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 到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逾期不领我公司会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人, 成交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商务和资质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2. 对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受理单位为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839-4201042                      联系地址: 旺苍县东河镇环城北路</p> <p>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 肖红      0839-3310759                      联系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69 号五楼                      邮政编码: 628001</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元市旺苍县财政局</p> <p>联系方式：0839-4222083</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兴旺西路114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成交金额的6000元招标服务代理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1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相关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备案号为 <u>51082122210200001276[2022]00083</u></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供应商融资需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p>

		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办理。
22	其他要求	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凡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和现场谈判的供应商代表须持健康码绿码扫码进场并提供行程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对照“广元市应对新冠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及广元相关部门网站发布的每日防控提示执行。参加本项目现场谈判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全程佩戴好口罩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进行行程码核查和体温检测，未正确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超过 37.3℃ 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被拒绝进入开标活动现场。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 旺苍县妇幼保健院。
- 2.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谈判人”系指获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4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完成。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要求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谈判邀请、采购需求、采购程序、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调控范围的）、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评定成交的标准、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



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报价表（第一轮）”两份、电子 U 盘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内容相同，否则导致的后果由谈判人负责）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人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必须为所有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和 WORD 文本两种格式版本。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否则导致的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报价表（第一轮）”和电子 U 盘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人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谈判会

22. 谈判会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 谈判会内容。谈判会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谈判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谈判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谈判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谈判纪律，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23.6 宣布谈判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谈判活动（电话通知 10 分钟内到场）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六、评审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七、成交事项

###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7. 成交结果

2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合同事项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禁止将合同分包。

##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



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6.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九、谈判纪律要求

###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



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一、其他

40.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41.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除非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谈判报价；若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优先采购国产产品。在采购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需提供技术转让书或签订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协议）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谈判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文件，提供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文件；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承诺：（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一谈判函）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活动的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谈判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文件，提供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界面截图）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项均可。）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谈判人(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谈判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救护车	1	台	
2	吸引器	1	台	安装于救护车内部

###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

#### (1) 救护车

##### 1. 基本要求

1	改装基型车（底盘）	客车，非物流车
2	外形尺寸（mm）	长：5800—5850，宽：1950—2000，高：2600—2650
3	最大总质量（kg）	≥3700
4	整备质量（kg）	≥3000
5	乘员人数	8人
6	轴距（mm）	≥3750
7	接近/离去角（°）	≥19/24
8	发动机排量（ml）	≥2198
9	额定功率（kw）	≥103
10	驱动形式	前置后驱
11	车身结构	承载式车身
12	燃油种类	柴油
13	变速箱	MT
14	排放标准	国六

##### 2. 配置要求

救护车专用顶盖总成	专用铁制模具冲压成型顶盖。（提供承诺函，在车辆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人将拒收货物，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警示灯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顶前部设有前顶风翼及警灯总成，警灯总成由左、中、右三盏 LED 蓝色爆闪灯嵌入式灯具组成；</li> <li>2. 后尾翼左右两侧安装 LED 蓝色角爆闪灯各 1 个，后尾翼后向安装嵌入式 LED 蓝色爆闪灯 1 个；</li> <li>3. 车顶左右两侧及尾部分别配备 2 个蓝色爆闪和照明一体式 LED 灯，驾驶内安装有警报器系统，保证整车具有全方位的警示效果，夜间车外提供照明等需求；</li> <li>4. 提供承诺函，在车辆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人将拒收货物，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li> </ol>
外观颜色	车身白色，喷制红色彩条和贴制救护标识，颜色鲜艳醒目。
外观标识	医疗舱车窗玻璃及驾驶舱升降玻璃贴有 1 套深灰色太阳膜。
<b>（一）医疗舱救护设施</b>	
救护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动上车担架：主体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具有轻便牢固，操作简便的特点通过操作，可迅速平稳的将载有病员的担架推入或拉出救护车，靠背采用调节结构支撑，可在 75 度范围内调节，配备病员捆绑安全带，便于病员与担架之间的固定担架平台；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li> <li>2. 铲式担架：担架两端中部设铰链式离合装置，可使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迅速将病人置于担架内，运送至病床或手术台，担架长度可以根据病人体长随意调节（4 档），并可以折叠便于运输和携带；</li> <li>3. 输液挂架：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2 个折叠式输液架，承重<math>\geq 2.5\text{kg}</math>。</li> </ol>
供氧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舱内设有完备密闭式的供氧系统，隐藏式氧气管道，台上柜侧面预留呼吸机用接口；</li> <li>2. 专用车载供氧系统总成，含氧气终端*2、氧气吸入器和双表调压阀；</li> <li>3. 氧气柜内可放置 2 个 10 L 铝质氧气瓶，公称压力 15MPa。</li> </ol>

(二) 医疗供电系统	
车辆自身供电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额定功率<math>\geq 1200W</math>;</li> <li>2. 同时满足正弦波逆变、多段式智能电池充电、启动电池充电和电源切换三个功能;</li> <li>3. 交流输入电源在正常范围内时, 能够给交流负载供电同时给电池充电; 当交流输入电源不在正常范围内时, 将自动切换到逆变供电, 将电池里储存的电能逆变成正弦波交流电供给设备用电, 保证负载不掉电;</li> <li>4. 能够根据车辆使用情况及配置提供不同的方案, 进行充电电流调整和负载管理;</li> <li>5. 具有逆变和充电双功能。逆变功能满足纯净的正弦波输出、带载能力强、低静态功耗和低压保护可调; 充电功能满足多段式充电、自动充电温度补偿、电池容量选择和循环充电功能;</li> <li>6. 具有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蓄电池过温保护和电池低压保护;</li> <li>7. 可切换 UPS 模式, 在市电输入处于正常范围内时, 自动切换至市电供电模式, 通过旁路给负载供电, 并同时给电池充电, 此时交流输出电压与输入电压一致; 当市电输入超出正常范围时, 将快速切换至逆变工作状态给负载供电, 保证负载不掉电(切换时间<math>&lt; 15ms</math>); 当市电恢复至正常范围内时, 重新切换至市电供电状态, 实现 UPS 功能;</li> <li>8. 以上②--⑦需提供证明材料, 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或用户手册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等佐证。<b>(实质性要求)</b></li> </ol>
外接电源	安装防水防尘金属外接电源防水插座; 配 $\geq 20$ 米外接电源连接线; 220V/12V 多功能插座(可接二/三孔、交/直流两用)。
附加蓄电池	医疗舱另外配一套附加蓄电池, 确保原车发动时能够给附加电瓶充电。
舱内照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原车电瓶的电量充足, 不影响原车的启动;</li> <li>2. 在医疗舱顶部左右两侧各安装 2 盏嵌入式 LED 照明灯(其中 2 盏采用门控控制), 在医疗舱顶部中间靠前安装 1 盏 LED 射灯。</li> </ol>
对讲机系统	对讲机系统: 医疗舱与驾驶室安装对讲系统, 能够前后双向控制(对

	讲机能与原车 CD 共用原车喇叭，并且对讲机优先使用，即是对讲机打开后原车喇叭出对讲声音，关闭对讲机原车 CD 自动恢复声音）。
<b>(三) 消毒系统</b>	
紫外线消毒灯	在医疗舱侧拉门上方安装 1 盏紫外线消毒灯，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功能。
<b>(四) 空气循环系统</b>	
空调/暖风	1 套可以独立控制的后空调和后暖风，冷暖独立控制，根据需要合理调控医疗舱内温度。
换气扇	在车顶安装 1 套 DC12V 带吸气、排气的多功能换气扇，能有效保障医疗舱内空气高效循环，带小夜灯功能。
<b>(五) 医疗舱橱柜内饰配置</b>	
中隔墙总成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之间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中隔墙，中隔墙上设置 1 个 860mm*430mm 的观察窗，便于前后舱观察、沟通。
橱柜总成	在左侧中隔墙后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设备柜，在设备柜后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氧气瓶柜，氧气柜内可放置 2 个 10L 氧气瓶，在设备柜台面上可放置除颤仪、监护仪、呼吸机等急救设备，在插板门、抽屉内可放置医用耗材、急救药品等；在左前设备柜上方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壁柜，壁柜门采用上掀门结构，配备气动撑杆方便开启，壁柜集成储物、空调出风等功能。
医疗舱内饰	1. 医疗舱内饰：采用阻燃性复合材料制作，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2. 医疗舱地板：采用新型轻体蜂窝材料制作，防滑、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b>(六) 辅助设施</b>	
座椅	在医疗舱右侧朝前安装 3 个单人座椅，蓝色仿皮面料，配三点式安全带；在医疗舱中隔墙后朝后安装 1 个折叠看护座椅，蓝色仿皮面料，配三点式安全带。
对讲机	在驾驶舱和医疗舱各安装 1 个免提式话麦，方便前后舱人员沟通、交流。



灭火器	医疗舱和驾驶舱各配备 1 套 $\geq 2\text{kg}$ 干粉式灭火器。
污物桶	医疗舱配备 1 个带盖脚踏式污物桶。
安全扶手	在医疗舱内顶左右两侧各安装 1 根长条形扶手。
紧急锤	在医疗舱右侧安装 1 把紧急锤。

## (2) 吸引器

1. 采用负压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可免去泵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行时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
2. 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其中机内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 $\geq 25$  分钟，并可反复充电，在病人转运过程中使用可直接接在救护车等交通工具的点烟器（DC12V）上；
3. 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 AC100V $\sim$ 240V，50/60Hz 或者 DC 12V 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
4. 极限负压值： $\geq 0.08\text{MPa}$ （600mmHg）；
5.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 $\sim$ 极限负压值；
6. 抽气速率： $\geq 20$  L/min；
7. 噪声： $\leq 65$  dB(A)；
8. 贮液瓶 $\geq 1000\text{mL}$ （PC 塑料）；
9. 输入功率：110VA；
10. 净重： $\leq 5.5$  kg。

##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 1. 交货与验收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 2.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车辆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3.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车型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3 车辆上户要求：成交人车辆必须能够满足广元市交警支队对于救护车标识及其他使用管理规定，能够在本地办理车辆上牌；成交人保证提供完整且符合车辆上牌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协助在采购人所在地办理相关上户手续。（提供承诺函）

### 4. 售后服务(实质性要求)

4.1 底盘部分：底盘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80 公里范围内要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网点单位名称，地址，电话，（提供网点证明材料并加盖维修网点鲜章）。提供维修网点对参与谈判车辆（改装车）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要求对改装后的车辆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 3 年或 6 万公里），车辆三包服务，车辆维修，配件供应，施救联系人，施救电话做出服务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2 改装部分：改装部分不低于 1 年期质保，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修复，出现设备重大障碍，修复时间不超过 5 天；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改装部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供应商对改装部分质保期，维修时间，联系人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3 医疗设备售后服务：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成交人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医院维修，如维修无法立即解决故障，成交人应在当日提供替代机器或配件，保障诊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 5. 违约责任

5.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5.2 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

责任。

5.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谈判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谈判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谈判人（谈判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单独密封提交的报价表（第一轮）\_\_\_份、电子U盘\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并自愿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主动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2.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和报价表进行报价。

3. 我方同意在谈判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天。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谈判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二、（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 \_\_\_\_\_（谈判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为\_\_\_\_\_）谈判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谈判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谈判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为\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谈判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三)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五、营业执照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七、纳税证明材料或承诺

八、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

## （正本或副本）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谈判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承诺函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若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显示我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谈判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报价表

### （第一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制造厂商、品牌 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报价合计（大写）：							
交货时间：							

注：1. 报价应是最后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表”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谈判人印章。

3. “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谈判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 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注：1. 谈判人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谈判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 第 \_\_\_\_ 轮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人名称	
首轮报价	
最后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 特别说明:**
1. 本表作为谈判后现场报价的依据，最后报价表可只填报合计总价，其各分项按第一轮分项报价明细同比例下浮。请谈判人自行准备，不装入响应文件。
  2. 本项目报价表（含最后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现场递交，供应商填写后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3. 供应商可在谈判后根据现场及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 四、谈判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注：1. 供应商必须把谈判项目第五章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谈判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谈判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说明

- 注：1. 谈判人必须把谈判项目的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谈判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谈判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谈判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 六、谈判人基本情况表

谈判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谈判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谈判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 九、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实质性）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没有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 十、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谈判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 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谈判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若获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成交公告公示两个工作日内按您方要求，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中一种方式，一次性全额交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本项目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谈判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 十二、商务、服务应答附件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负责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答 “谈判文件 第五章谈判 产品品牌型 号制造商等” 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谈判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如技术、信誉、履约能力、售后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资料)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实质性要求**)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程序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

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 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5. 最后报价（总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技术参数、服务时间和售后服务响应程度、是否提供有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等价格扣除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需提供证明材料），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在所有参加谈判人中，经评审合格的谈判人（三家以上含三家）以最后报价为准，最低价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

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家及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

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五、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将需甲方确认的货物成品样品或图纸、图片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或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采购，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货物均要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质量保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本款约定的样品确认书、封样、验收样品仅作为甲方对货物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的依据，不代表甲方认可样品的质量。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标准和程序以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为准。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项目验收并移交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6. 若验收、检测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物，相关费用及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若涉及）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xxxx年x月xx日完成xxx、xxx、xxx的安装，x月xx日完成xxx的安装、xxx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最迟应在xxxx年x月x日前完成项目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试运行。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组织初步验收，进入\_\_\_日试

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试运行期自修复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结束,审批通过后\_\_\_\_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检测报告、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件执行。

## 五、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车辆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

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含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操作手册)等质量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违约。

(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中对响应时间和维修、更换时间的约定，视作乙方未提供合格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十、附件

1.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